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4 年，区民政局通过沾益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养老服务信息 1 条，儿童福利信息 1 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信息 1 条，流浪救助、残疾人救助信息 54 条，殡葬管理和社会组织管理信息 1 条，共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民政局未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制作、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核”制度，对拟发布信息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三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不断规范政策解读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的作用，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渠道、全链条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成立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工作，做到公开信息精准、工作精准。二是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审核发布信息，公开的政务信息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局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密领导小组负责人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程序、内容范围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三是各科(室)密切配合，加强业务能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主体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法有效实施；三是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确保其能够主动及时积极地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建立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及时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问题新情况新变化，组织贴合工作实际、内容丰富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